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南召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南召县董店社区保租房项目空调、热水器及抽油烟机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南召政采公开-2025-38

甲方：南召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南阳市剑兴家用电器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地：南召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签订日期：2026 年 1 月 6 日



 **Quark 夸克**
高清扫描 还原文档

2025 年 12 月 10 日南召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公开招标(政府采购方式)对南召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南召县董店社区保租房项目热水器及空调采购项目进行了采购。经评标委员会(相关评定主体名称)评定,南阳市剑兴家用电器有限责任公司(中标供应商名称)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中标供应商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需 2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供货合同,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南召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采购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和南阳市剑兴家用电器有限责任公司(中标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货物

- 1.2.1 货物名称:热水器、空调、油烟机。
- 1.2.2 货物数量:热水器 73 台、空调 292 台、油烟机 73 台。



1.2.3 货物质量：合格，符合国家标准和相关行业标准。

1.2.4 货物质保期：空调、油烟机质保六年，热水器质保八年。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1522780.00 元（大写：壹佰伍拾贰万贰仟柒佰捌拾元人民币）。分项价格：

序号	名称	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1	美的热水器	F60-33EG5 (HE)	台	73	2670	194910
2	美的空调	KFR-51LW/G3-1	台	73	5600	408800
3	美的空调	KFR-35GW/G3-1A	台	146	3380	493480
4	美的空调	KFR-26GW/G3-1	台	73	3180	232140
5	美的油烟机	CXW-220-F6121	台	73	2650	193450
总价		人民币壹佰伍拾贰万贰仟柒佰捌拾元整 (¥1522780.00 元)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所有设备安装完成经验收合格后，予以拨付资金。
资金支付方式，待财政资金到位后方可支付。

1.4.2 发票开具方式：由乙方开具正规发票，甲方通过转账的方式支付。

1.5 货物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交付期限：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供货安装完毕；



1.5.2 交付地点：南召县董店社区保租房项目

1.5.3 交付方式：汽运。

1.6 安全责任：在项目的运输及安装过程中一切安全责任事故均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并负责施工过程中的一切协调费用。

1.7 违约责任

1.7.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 2 %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 %；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7.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2 %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7.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7.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7.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7.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8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种方式解决：

1.8.1 将争议提交

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8.2 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9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1.10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

甲方：[Red Stamp]



Quark 夸克
高清扫描 还原文档

甲方：南召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王颖 李燕

联系人：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乙方：南阳市剑兴家用电器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303706671703C

住所：南阳市宛城区张衡东
路福润花园五号楼商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孙悦

联系人：孙悦 15188222272

电话：0377-62239888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南阳卧龙支行

开户名称：南阳市剑兴
家用电器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账号：258503370143



 **Quark 夸克**
高清扫描 还原文档